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 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2号）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万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秦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秦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长城证券在事前审阅秦安股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发现，秦安股份2019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长城证券对秦安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秦安股份2019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且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后，长城证券于2019年4月22日至24日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贾彦、廖茂野、苏海波。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和亏损的说明等文件，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和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和亏损的主要原因。

### 二、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	2018年一季	同比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1,509.95	20,269.05	-43.21%
二、营业总成本	15,469.00	19,940.60	-22.42%
其中：营业成本	12,100.62	18,175.21	-33.42%
税金及附加	128.87	235.39	-45.25%
销售费用	247.86	323.31	-23.34%
管理费用	2,209.58	1,159.99	90.48%
研发费用	710.62	472.70	50.33%
财务费用	-233.62	-320.94	-27.21%
资产减值损失	305.07	-105.08	-390.32%
加：投资收益	104.86	80.67	29.99%
其他收益	103.50		
三、营业利润	-3,750.69	409.12	-1,016.77%

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750.69万元，较2018年同期营业利润409.12万元下降1,016.77%，同比下降超过50%且业绩出现亏损。

### 三、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长城证券对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且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讨论确认，了解到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且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 1、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下降及原因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一季	2018年一季	增长额	增长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346.67	20,158.94	-8,812.27	-43.71%
其中：长安福特	4,119.54	16,159.79	-12,040.25	-74.51%
其他客户	7,227.13	3,999.15	3,227.98	80.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3.28	110.11	53.17	48.29%
三、营业收入	11,509.95	20,269.05	-8,759.10	-43.21%

2019年一季度，长安福特整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19年一季度其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8.34%和71.79%。受此影响，公司2019年一季度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4.51%。

## 2、毛利、毛利率下降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09.95	20,269.05	-8,759.10	-43.21%
营业成本	12,100.62	18,175.21	-6,074.59	-33.42%
毛利	-590.67	2,093.84	-2,684.51	-128.21%
毛利率	-5.13%	10.33%	-15.46%	-149.66%

公司2019年一季度实现毛利-59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84.51万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0.33%降至本期的-5.13%，主要原因为：2019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3.21%，同时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一季度产量大幅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燃料动力、车间管理部门的费用和工资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

##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应针对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秦安股份2019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3,750.69万元，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16.77%，长城证券通过实施专项现场检查，特出具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安股份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长安福特整车产销量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供货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9.10 万元。销量减少使得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 2019 年一季度毛利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彦

  
廖茂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